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志瑋
電話：03-5216121分機345
電子信箱：021187@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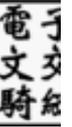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125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80000A_113012599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12599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



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三、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總處前以112年5月2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184號書函知各機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請鼓勵所屬公教員工多加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